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教体事业发展全过程，切实履行依法行政职责，持续提升教体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法治学习教育，筑牢全系统法治思想根基。一是**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示范**。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规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体育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作用，推动法治理念入脑入心。二是**机关干部系统学法提能**。把法治教育纳入各党支部核心学习内容，依托“学习强国”、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如法网”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学法，严格落实学法考法要求，全系统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切实提升机关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三是**教师队伍专业学法强基**。配齐配强 4398 名思政课程教师，成立岳阳市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笑问政道”等 18 个思政课核心研修团队和工作室，构建专业化、系统化的道德与法治教学教研队伍，夯实学校法治教育师资基础。四是**青少年常态学法全覆盖**。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总体规划，开足

开齐《道德与法治》课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进课堂、进头脑。常态化开展“宪法卫士”“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主题活动，实现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覆盖，2025年受教育学生超80万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

（二）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提升教体领域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对教体系统重大发展规划、教育资源配置、重点项目建设等事项，严格执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制定内控管理办法，强化政府采购、基建维修等重点领域内控监督，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报备审查、逐项实施；建立法制审核监督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决定、合同签订履行等进行全流程法制审核，聘请专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执法决策、复议应诉等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梳理并公示教体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权力和责任清单，明晰执法权责边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免罚清单，统一执法尺度，规范处罚幅度；严格约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减少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频次，推动管理向服务转型，优化教体领域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全流程，持续提升案卷评查质量，通过局官网、政务网、省信用平台全面公示执法信息，接受社会全程监督。**三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全系统持证执法人员达198人；聘任专职法律顾问531人，为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914名，

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壮大教体系统法治工作力量；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厉行依法治教，严厉查处教师违规培训、乱收费等行为，净化育人环境。2025 年全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109 次，查处违规校外培训 60 起，行政立案处罚 27 件，关停违规机构 19 家，责令整改 8 家，督促退还家长费用 21.65 万元，罚款 4675 元，切实维护教体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优化法治政务服务。依托“湘易办”打造“教体服务专区”，实现教师资格认定、新生入学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键能办”，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地见效；市政务大厅教体窗口对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2025 年累计受理办件 2500 余件，群众满意度季度考评均位列优秀；完善官网、官微等信息化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招生考试、重大项目等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全年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 1048 条、市长信箱 132 余件，高效处置网络舆情 58 件，获评省、市政务公开和舆情处置优秀单位。

（三）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推动依法行政落地落细。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安全领域“三法一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接受市人大对“双减一规”、依法行政等工作的专项评议，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整改落实，工作成效获市人大充分肯定。**二是认真办理建议提案。**2025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06 件，建

立“精准对接、全程跟踪、当面沟通”的办理机制，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达100%，获评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优秀单位。三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政务公开、意见箱、网络留言等渠道，畅通群众监督和意见反馈通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快速处置、限期回复，切实将社会监督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问题不足和原因

2025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更高要求和教体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法治意识不够强。系统内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存在不均衡现象，部分干部职工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运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不强、能力不足，在具体工作中存在凭经验办事的情况。**主要原因：**法治思维尚未完全牢固确立，法治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不足，学习内容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学用转化效果不佳。

（二）监督机制不够全。部分重大决策的事前论证、事后评估监督存在短板，公众参与决策的范围不广、渠道单一；法制审核在部分具体工作中力度不足，审核深度和覆盖面有待提升。**主要原因：**部分业务部门对监督程序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法定程序增加工作成本、影响工作效率，主动接受监督的意愿不强；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公众参与决策的制度化渠道尚未健全，法制部门主动介入重大工作、全程监督的机制不健全。

（三）风险评估不够深。部分决策事项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工作不够充分细致，对社会稳定风险、网络舆情风险的预判能力不足，部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易遇阻力，舆情应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主要原因：**部分工作中存在“重实效、轻论证”的倾向，对风险评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传播规律把握不够，舆情应对队伍的专业能力不足，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待加强。

（四）执法能力不够强。校外培训监管、高危险体育项目监管等重点领域，市本级执法力度和检查频次不足，过多依赖县市区执法力量；部分执法工作存在程序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充分、执法文书不严谨等问题，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主要原因：**市本级持证执法人员数量不足，执法队伍专业结构有待优化；执法实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较慢，对重点领域执法的研究和探索不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尤庆学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牵头抓总、统筹推进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教体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强化统筹部署，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分析研判教体系统法治建设新形势、新问题，

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法治建设责任分解到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

（二）带头学法用法，树立法治表率形象。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体育领域法律法规，主动参加学法考法活动；在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推进中，始终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主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做到依法决策、依规办事，为全系统干部职工树立尊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三）聚焦重点工作，推动法治落地见效。亲自部署推进“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师德师风建设等重点领域法治工作，针对行政执法、政务服务、风险防控等薄弱环节，牵头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限期落实；主动对接市人大、市政协等监督部门，认真接受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亲自督促重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四）强化督导考核，提升法治建设实效。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法治学习、依法行政、执法规范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干部任用挂钩，切实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度，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教体系统法治化治理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

提质效，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度融入教体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全市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提升全系统法治素养。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持续开展全系统干部职工学法考法活动，针对业务科室、基层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政策法规等专项培训，推动法治学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思政教师和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水平，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二）健全决策监督机制，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要求，做到决策前有论证、决策中有审查、决策后有监督；对教育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等高风险决策事项，实施专家论证与公开听证并行机制，依托官网、官微、省信用平台等渠道广泛公示决策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强化法制审核职能，完善法制部门主动介入重大工作的全流程审核机制，提升法制审核的深度和覆盖面。

（三）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制定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强化对校外培训治理、招生政策调整等重点工作的风险预判和评估；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的舆情防控机制，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提升舆情监测、分析、处置的专业能力；建立法律顾问全程参与

风险评估和信访舆情处置的工作机制，从法律层面为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撑，实现风险防控全链条管理。

（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市本级执法力量建设，统筹市县两级教体执法资源配置，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校外培训、高危险体育项目等重点领域的市级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案卷评查和过程回溯监督，及时整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文书不严谨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技能比武和案例研讨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五）夯实基础保障支撑，强化法治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法制监督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法治工作人员，重点加强基层教体部门法制工作力量配置，完善市县两级法治工作联动机制；加大法治建设经费保障力度，保障执法培训、普法宣传、法律顾问聘任等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鼓励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湘易办”教体服务专区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